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1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8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2日
聲請人	社團法人桃園縣無極天上聖母宮功德會
案由	因人民團體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人民團體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056號 1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33條、第27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定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 3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另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聲請人於111年7月28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扣除在途期間，亦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及第92條第2項前段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16號社團法人桃園縣無極天上聖母宮功德會聲請案